

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2 年 4 月 18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陕西省西安高新区丈八六路 56 号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山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46
普通股股东人数	46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58,295,471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58,295,471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4.8015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4.8015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刘兴胜先生主持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何妍女士、财务总监张强先生现场列席本次会议。
因疫情原因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<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44,585,292	99.9085	40,843	0.0915	0	0.0000

- 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<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45,592,292	99.9242	33,843	0.0758	0	0.0000

- 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44,585,292	99.9085	40,843	0.0915	0	0.0000

4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58,261,628	99.9419	33,843	0.0581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 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<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29,458,680	99.8615	40,843	0.1385	0	0.0000
2	《关于<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	29,465,680	99.8853	33,843	0.1147	0	0.0000
3	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	29,458,680	99.8615	40,843	0.1385	0	0.0000

	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						
4	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	30,983,039	99.8908	33,843	0.1092	0	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议案 1、2、3、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- 2、议案 1、2、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：刘兴胜、田野、李小宁、侯栋，以及中信建投证券-招商银行-中信建投炬光科技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，回避表决议案 1、2、3。

3、议案 1、2、3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议案 4 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陕西锦路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贾鑫、袁兴月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9 日